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附加增 加资产扩展条款（2025版）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新增加的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且被保险人须于每季度末 10 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并按主险费率以日比例计算自新增之日起至保单结束之日止，新增保险财产对应部分的保险费。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